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相关意见，对公司2023年上半年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截至报告期末，因以往年度林氏家族违规等事项形成林氏家族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属于正常的经营性关联交易，均能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交易程序合法，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为387,280.50万元，占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86,314.83万元的100.25%，其中：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度为114,000.00万元，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272,030.50万元，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250.0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均严格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公司在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下因银行授信需要，为控股股东的母公司荆州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以及为参股公司天科（荆州）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为公司其他股东、其他股东的控股子公司、附属企业及公司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与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违背的担保事项。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被担保方资产质量良好，具有一定的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提供担保系为了保障其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目前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会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

特此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梅 平

徐前权

查燕云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